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在汉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汉中设立全资子公司结合了公司现状和发展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产业基础和技术实力，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拓展盈利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

资事项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汉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马治国 常晓波 赵嵩正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